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游洪涛先生、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减持计划以导致持股比例变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地建"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王瑛女士、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317,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

2、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7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3.44%;游洪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65,965股,占公司总股本1.43%;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437,6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00%变更为6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7,417,525	42.49	163,044,349	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17,525	42.49	163,044,349	3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66,456,035	1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5,365,272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1,090,763	12.23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337,220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337,220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2,317,525	70.00	271,437,604	6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27,88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前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5、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游洪涛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6,649,826 股,占公司总股本1.59%。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 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将继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002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1: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成都市郫都区友爱镇释迦桥下街166号22栋1楼16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游洪涛、王瑛

住所及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

股份变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森制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游洪涛、王瑛、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华森制药、上市公司	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地建	指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指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准则15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股份变动,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5.00%,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计持股比例由70.00%变更为65.00%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1、成都地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绪兵
注册地	成都市郫都区友爱镇释迦桥下街166号22栋1楼166号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7092426218
经营期限	1994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打桩;建筑安装;工程准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及配件销售、维修;金属结构件制作(凭资质证经营),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名称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游绪兵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游洪涛

信息披露义务人	游洪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5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王瑛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502*****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宏超
注册地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2区9039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0539893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3日至2035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张宏超、庄远超、鲁雨洲、姚珺玮
通讯方式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张宏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职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

成都地建为游谊竹所控制,游谊竹与公司股东游洪涛为兄弟关系,游洪涛与公司股东王瑛为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构成一致行动人;游洪涛先生于2022年10月13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7.80万股转让给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成都地建、游洪涛及添橙添利一号基金自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13日日期间因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下降,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游洪涛计划在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649,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添橙添利一号基金计划在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0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

游洪涛与添橙添利一号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175,9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351,9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不超过12,527,82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该项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游洪涛、添橙添利一号基金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预披露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317,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1,437,604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6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2,317,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00%。

2、2025年1月23日至2026年1月13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37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3.44%;游洪涛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65,965股,占公司总股本1.43%;添橙添利一号私募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0.13%。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437,60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00%变更为6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都地建	合计持有股份	177,417,525	42.49	163,044,349	3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417,525	42.49	163,044,349	39.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游洪涛	合计持有股份	72,422,000	17.34	66,456,035	15.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05,500	4.34	15,365,272	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316,500	13.01	51,090,763	12.23
王瑛	合计持有股份	36,600,000	8.76	36,600,000	8.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50,000	2.19	9,150,00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50,000	6.57	27,450,000	6.57
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5,878,000	1.41	5,337,220	1.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8,000	1.41	5,337,220	1.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2,317,525	70.00	271,437,604	65.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无限售条件股份(股)
游洪涛	66,456,035	51,090,763	15,365,272
王瑛	36,600,000	27,450,000	9,150,000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董监高锁定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6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成都地建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07-14	135,000	0.03	15.17
成都地建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07-16	2,231,600	0.53	14.9
成都地建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07-17	545,100	0.13	15.48
成都地建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07-24	977,300	0.23	15.14
成都地建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07-25	400,300	0.10	15.5
成都地建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07-29	280,726	0.07	16.15
成都地建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07-29	187,200	0.04	18.25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1-07	137,000	0.03	14.66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1-12	1,133,780	0.27	14.95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1-14	131,002	0.03	15.28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1-24	141,000	0.03	14.22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1-26	136,000	0.03	14.73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11-26	88,806	0.02	16.48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11-27	85,674	0.02	16.25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2-01	138,000	0.03	14.58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12-02	150,000	0.04	16.15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12-03	189,500	0.05	16.08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2-10	2,043,800	0.49	13.91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2-12	145,000	0.03	13.84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5-12-19	295,400	0.07	13.57
添橙添利一号基金	集中竞价	卖出	2025-12-22	26,800	0.01	15.24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6-01-06	146,500	0.04	13.66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6-01-07	165,000	0.04	13.68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6-01-08	152,800	0.04	13.75
游洪涛	大宗交易	卖出	2026-01-13	1,200,683	0.29	14.00
合计				11,263,971	2.69	-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游绪兵

日期:2026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游洪涛

日期:2026年1月13日

王 瑛

日期:2026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宏超

日期:2026年1月1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市荣昌区
股票简称	华森制药	股票代码	00290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郫都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2	游洪涛、王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92,317,525股 持股比例:7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20,879,921股 变动比例:5.00%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271,437,604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6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游绪兵

日期:2026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签字):游洪涛

日期:2026年1月13日

王 瑛

日期:2026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 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上海添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添橙添利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章):张宏超

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股)	797,302,3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797,302,3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58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8.5891

(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数据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健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金亮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81,866,183	99.9726	69,056	0.0244	8,006	0.0030

1.02议案名称:《公司与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61,579,547	99.9788	110,853	0.0197	8,006	0.0015

1.03议案名称:《公司与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54,422,682	99.9842	110,853	0.0146	8,006	0.0012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81,866,183	99.9059	69,056	0.0842	8,006	0.0099
1.02	《公司与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46,220,411	99.7435	110,853	0.2392	8,006	0.0173
1.03	《公司与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关联交易情况》	39,063,546	99.6966	110,853	0.2829	8,006	0.02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0为逐项表决的议案,本议案下共有3项子议案,审议结果均为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议案1.01、1.02、1.03涉及关联交易,其中议案1.01的关联股东为: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515,359,136股;议案1.02的关联股东为: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鹰游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股份数量合计为235,603,975股;议案1.03的关联股东为: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股份数量为42,760,840股,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未进行投票表决。

3、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01、1.02、1.0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贺铖、张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6-0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的通知,因经营需要,荣安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00	6.95%	5.34%	2020/7/17	2026/1/13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合计	-	17,000	6.95%	5.34%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000	4.91%	3.77%	否	否	2026/1/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日	广发银行宁波分行	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12,000	4.91%	3.7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939,995	47.93%	256,150,000	16.79%	8.05%	0	0%	0	0%
王久芳	913,500,000	28.69%	0	0	0	0	0%	685,125,000	75%
王丛玮	6,661,200	0.21%	0	0	0	0	0%	4,995,900	75%
合计	2,446,101,195	76.83%	256,150,000	10.47%	8.05%	0	0%	690,120,900	31.52%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

2、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因素,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森股份",证券简称:*ST步森,证券代码:002569)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8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及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且根据核查信息显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